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函

地址: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南華路1號

聯絡人:吳俊宏

聯絡電話: 08-7793705 傳真: 08-7781392

受文者: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屏內鄉殯字第11400255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二公墓之墳墓清冊、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各一份(376536300A114002557600-1.pdf、376536300A114002557600-2.pdf、376536300A114002557600-3.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鄉復興段928、929、932、934、934-1、935、 937、939、939-1、940、941、942、943、945地號等14筆 及美和段1287地號等1筆土地之地上墳墓,都市計畫用地 範圍內有、無主墳墓遷葬需要,訂於114年12月1日至115 年3月31日公告遷葬,適 台端家族墓,位於用地範圍 內,請依所附遷葬公告事項及冊列標的辦理遷葬,惠請協 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家族式墳墓之確認、起掘事宜及遷葬補償費之請領, 請聯繫相關族親並推派代表人辦理申請(領)手續。墳墓之 確認及起掘事項登記,應檢附死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身分 證、印章,申請人姓名未刊載於墓碑者,應舉「與死者關 係證明」文件。
- 三、本遷葬案之合法墳墓發給補償費,其費額依「屏東縣墳墓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查估核計;於公告期限內





申請起掘,需自行起掘及辦理晉塔事宜,未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,由本所辦理遷移安厝者,不予發放補償費。前開款項俟遷葬完竣,依實際起掘數量核定發放金額。

四、檢附本鄉第二公墓遷葬公告、位置圖、面積;本公墓之墳墓清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,請參閱內埔鄉公所佈告欄或或本所網站下載(https://www.neipu.gov.tw/首頁>便民服務>最新消息)。。

五、請洽本所殯喪管理所辦理(洽詢電話08-7783088、08-7793705); 地址: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村和興路218號。

正本: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本所殯喪管理所電289561.118





